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确定冠豪高新股东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发行 A 股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及/或其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将作为本次交易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现经确认，本次交易由中国纸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中信证券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产业基金和大宗商品等多个领域。中信证券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十余年排名行业前列，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据本公司所知，中信证券与本公司、中国纸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系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本次交易中担任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不影响其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